

『從文化人類學來看耶穌醫治大痲瘋病人(馬可福音一 40-45) 』

高銘謙 Mdiv 1

一) 序言

要了解福音書的內容，單以文本字面的意思，來找出耶穌的意思是不足夠的，因為往往會以自己思維及現代文化來研究，以致不能明白經文的文化背景及其當時真正的意思，所以近來聖經學者以文化人類學(Cultural Anthropology)作釋經，嘗試在新約世界內，於不同性格的人類及文化系統中，找出一些共同象徵性的意義(Shared Symbolic Meaning)，亦即是文化腳本(Cultural Script)來作釋經¹，故在本文中，筆者會以潔淨與污穢這文化腳本，來看耶穌醫治痲瘋病人的神蹟。

二) 內容詮釋

1. 一個長大痲瘋的人

馬可福音描述這神蹟發生的開始，出現一位長大痲瘋(leprosy)的人，筆者相信他是一位猶太人，不然，耶穌不會在醫治發生後吩咐他去見祭司(可一 44)，而且他是一位長大痲瘋的人。在當時社會中的大痲瘋，可能不是我們現在想像的真正痲瘋(Hansen's disease)，也包括了很多的有關皮膚的病，有一些是可以被醫治的²，但當時也有真正的痲瘋(Elephantiasis)，是一種慢性的病，病徵包括表皮脹大、末端潰爛及毀容，而且在末期是不治之症及高傳染性的³。

在猶太祭司系統中，人或物可分為四個狀態：聖的(holy)、俗的(common)、潔淨(pure)及不潔淨(impure)⁴，以下的圖表可說明其分別：

¹ Bruce J. Malina, *The New Testament World – Insights from Cultural Anthropology*, (Louisville: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, 2001), 7-9.

² R. T. France, *The New International Greek Testament Commentary – The Gospel of Mark*, (Grand Rapids: Eerdmans, 1980), 116.

³ Stanley G Browne, *Leprosy in the Bible*, (Northamptonshire: Christian Medical Fellowship Publication, 1979), 22.

⁴ M.J.H.M. Poorthuis and J. Schwartz et al., *Purity and Holiness*, (Leiden: Koninklijke Brill, 2000), 29.

聖的(Holy)	俗的(Common)
潔淨(Pure)	不潔淨(Impure)

圖表一⁵

「聖的」指分別出來的屬於上帝，「俗的」指一般的地方，「潔淨」是指人或物在正常的狀況之下，「不潔淨」指不在正常狀況之下⁶，所以根據聖經利未記十三至十四章的記載，痲瘋病人是不潔的，在猶太人的文化中，道德上的潔淨與宗教上的潔淨是分不開的，所以在身體上的不潔，便等於這人在道德上的不潔⁷，猶太人也視這病是上帝的責罰⁸。痲瘋病人不可以與普通人接觸，是完全被剪除(cut off)⁹，而且當時猶太人對聖潔的觀念是有區域性的，外邦土地為不潔，以色列土地是聖潔於外邦土地，耶路撒冷聖潔於以色列全地，而且有城牆的城比營外聖潔¹⁰，所以痲瘋病人不可進入城中(利十三 46)，因著社交上及地理上的斷絕，人們看他們如「活著的死人」，並且在當時這是不治之證，能夠過正常生活的機會很微¹¹，所以一位痲瘋病人能痊癒，代表他是從死裡復活一樣。

馬可福音中的大痲瘋病人，主動來求耶穌，並向祂跪下，這個行動是違反了猶太律法的，因為痲瘋病人是不可與普通人接近，並且在當時文化的界限系統(boundary system)中，有很多關於聖潔的解讀是有關於身體表面的完整¹²，不完整皮膚的人與完整皮膚的人之間是有界限的¹³，所以這便可以理解這痲瘋病為了求潔淨，過正常的生活，敢於突破這界限的勇氣。

2. 耶穌說：「我肯，你潔淨了吧！」

耶穌動了慈心，在當時，一個人會為病人動了慈心是普遍的，但如果病人是親

⁵ 同上書，頁 29

⁶ 同上書，頁 29

⁷ David A. deSilva, *An Introduction to the New Testament Contexts, Methods and Ministry Formation*, (Illinois: InterVarsity Press, 2004), 122

⁸ Graham H. Twelftree, *Jesus The Miracle Worker*, (Illinois: InterVarsity Press, 1999), 61

⁹ Morna D. Hooker, *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. Mark*, (London: A&C Black (Publishers) Limited, 1991), 79

¹⁰ Paul J. Achtemeier, Joel B. Green and Marianne Meye Thompson, *Introducing the New Testament – Its Literature and Theology*, (Michigan: Eerdmans, 2001), 42-43

¹¹ Morna D. Hooker, *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. Mark*, 78

¹² Bruce J. Malina, *The New Testament World – Insights from Cultural Anthropology*, 169

¹³ David A. deSilva, *An Introduction to the New Testament Contexts, Methods and Ministry Formation*, 121

人，這慈心會加上了很大的深度¹⁴，在文化上如何看出耶穌有這深度？那便要看看耶穌伸手摸他了。這行動代表在新約文化中潔淨的人接觸不潔淨的人，而在當時的界限系統中，這一種界限的跨越是需要宗教上儀式(rituals)的，並且其中一方是需要被邀請，如果界限的跨越沒有儀式，代表雙方的親密，他們可能是親人或好友¹⁵，所以耶穌主動的摸他，代表祂視這病人為自己人，並且表示完全的接納。所以，耶穌說：「我肯。」，在文化角度上，代表祂肯認這痲瘋病人為親人，也肯與他有很深的親密。

從另一角度來看，跟據猶太律法，耶穌被痲瘋病人觸摸是算為不潔，並且像是忽略了潔淨的規定，但耶穌本身的聖潔是不需被保護的，反而祂的聖潔可以超越已有的界限，叫不潔的反而得潔淨¹⁶，結果叫這病人痊癒，當時人認為得醫治代表把這人恢復到一個「潔淨」的社會¹⁷，所以「我肯」也代表聖潔的耶穌重新定義潔淨與污穢的界限，顯出祂是潔淨人的那一位，也表明了祂願意透過潔淨人去潔淨這世代。

我們如果理解「你潔淨了吧！」這說話呢？痲瘋病人要成為潔淨的過程分為三個階段，第一是象徵地以行動與其他人分別(separation)出來，第二是過渡的階段，代表不屬於不潔又不是潔淨，而最後便藉著聚集的儀式(agggregation)將那人帶到新的狀況下¹⁸，在轉變中，必須透過在猶太聖典中的獻祭：這是一種宗教上儀式，為了挽回無法挽救的罪，並且可以有生命的果效，保持或恢復自己的生活，承襲神性，過神子民的生活¹⁹。

當時只有祭司才可以判一位痊癒的痲瘋得潔淨，並且需要最少一星期的觀察(利十四 1-11)，所以耶穌宣告他潔淨了，代表祂顯示自己是大祭司，並且祂的醫治是完全的渡過以上三個階段，而且也宣告這痊癒的人可以過正常的社交生活，以及成為聖潔的子民，以致與神建立關係，耶穌不說：「你痊癒了！」，而說：「你潔淨了！」，因為「潔淨」是有以上文化的意義。

三) 總結

¹⁴ Frederick J. Murphy, *The Religious World of Jesus – An Introduction to Second Temple Palestinian Judaism*, (Nashville: Abingdon Press, 1991), 73

¹⁵ 同上書, 頁 72

¹⁶ David A. deSilva, *An Introduction to the New Testament Contexts, Methods and Ministry Formation*, 228

¹⁷ R. T. France, *The New International Greek Testament Commentary – The Gospel of Mark*, 117

¹⁸ Bruce J. Malina, *The New Testament World – Insights from Cultural Anthropology*, 181

¹⁹ 同上書, 頁 185-186

綜合以上的討論及所提及的文化腳本，我們在這神蹟中得出對耶穌的認識，包括祂願意重新定意潔淨與污穢的界限，以致這世代可更容易得潔淨，而且祂是大祭司，也是滿有憐憫及勇敢地與當時文化中不被接納的人中，重新引領他們過正常生活及成為神的子民，所以透過文化腳本的詮釋，可以叫我們更立體地了解耶穌的神蹟，明白耶穌的舉止為何在當時有這麼大的影響。